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的須予披露交易  
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就涉及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除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修訂外，收購的總代價已下調至10,000,000港元。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視乎是否會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成收益保證而予以若干調整），其將以(i)於完成時作出的現金付款10,000,000港元；及(ii)買方促使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後60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若干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取得上市委員會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方能作實）的方式償付。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作實。

為了增強本集團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權益，經考慮自完成起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目標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本集團開始與賣方友好協商以重新釐定收購的總代價。

###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修訂：下調收購代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已同意修改收購的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同意該總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實行）以現金悉數結清。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同意，買方無須就收購支付任何未付代價。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已刪除對收益保證、調整收購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提述。

### 收購代價的重新釐定基準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的先前代價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ii)目標集團的增長及潛在前景；(iii)收益保證；及(iv)將予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日常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不包括非營運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約為1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其僅達至收益保證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約85.9%。

此外，如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時所預期，目標集團預期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事若干盈利業務，即(i)在中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充值服務**」）；(ii)於中國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流動分銷**」）；(iii)銷售及分銷預付電訊產品（例如給予中國出入境旅客的本地預付卡及漫遊預付卡）（「**預付電訊產品**」）；及(iv)分銷國內一間主要電訊營辦商所提供的後付電訊產品（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訊產品），並收取佣金作為收入（「**後付電訊產品**」）。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各種原因，包括：(a)自二零一九年起香港的社會動盪；(b)自二零二零年初起中國爆發COVID-19；及(c)目標集團以旅遊為重點的業務的整體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以致(i)充值服務；(ii)流動分銷；及(iii)預付電訊產品的業務貢獻的利潤率及收益大幅低於最初的預測；而後付電訊產品業務根本未能推出。因此，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與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時的預測純利比較，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此外，由於(i)目標集團的實際表現無法達到預期；及(ii)目標集團在業務預測中的表現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減值收購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約28,06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約2,434,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收購的新代價(即10,000,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預計目標公司無法達成收益保證；(ii)持續遜於上述自完成起目標集團的預測表現；及(iii)目標集團在其業務預測中的預期增長及潛在前景。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有關收購的應付或然代價約38,027,000港元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項下的金融負債。第二份補充協議規定的修訂大幅減少收購的代價，並使本集團免於就收購支付任何未付的應付代價。因此，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38,027,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